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6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68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乙方：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服务项目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最终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服务项目：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临床所需大容量注射液的配送（其中大输液直立软袋品种用量占医院总大输液量 $\leq 40\%$ ）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满足甲方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316666.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陆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限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1. 项目基本要求

1.1 具备技术实力和设备：乙方应该具备先进的静配技术、设备。

1.2 具备服务质量保障能力：乙方应该具备优质的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和维保能力，具有对（商都院区、中州院区）现有设施、设备及软件进行维护保养、改造升级的能力，同时能够提供及时、准确、稳定的药品配送服务。此外，乙方还应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1.3 人员支持：乙方需为甲方静配中心提供经过培训合格的静配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不少于4名。并负责所有人员岗前培训以及支付在岗期间工资薪酬及社保、意外伤害、劳务纠纷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须具有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药品的应具有完整的冷链系统。

1.5 应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和《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等的规定。

1.6 静脉配置服务应符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静脉用药调配服务的相关要求。

2. 服务要求

2.1 乙方须按照甲方每月定时出具的采购计划提供大容量注射液。

2.2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 按时、按量的配送所需的大容量注射液品种。乙方供应的大容量注射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 并与甲方需求的质量、规格相一致, 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3 乙方在将药品送至甲方仓库时, 若验收发生药品缺失、破损的, 乙方在 10 日内, 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药品配送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药品供应品种目录内品种进行配送, 要保证所配送的药品品种的数量和质量。但遇特殊情况下,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甲方意见进行变更和调配。

3.2 乙方供应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 药品批件、质检报告应当随货提供。同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药品剩余有效期必须占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接近有效期(三个月及以下)应无条件更换; 特殊情况下可与甲方协商解决。因乙方未及时更换近效期药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合同期间,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足量的交付规定数量和质量的药品, 一般情况下, 药品的配送时间 12 小时内送达; 临床特殊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缺货等理由停止向甲方配送所需药品。乙方无故延迟供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3.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所配送药品时,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及时召回, 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向甲方配送本合同项下约定药品的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装卸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 将药品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药品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6 货到时由甲方对货品数量、包装、标签、说明书、外在质量、随货同行单(票)、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进行初步查验, 经确认无误后, 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此交付验收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品的质量责任。

3.7 甲方在初步查验时,应当场验收清点药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三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药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8 乙方应当采取合适方式进行运输,并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品运输要求;如产品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等相关标准的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如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若甲方遇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抽样货品的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法规执行。若非甲方原因,因货品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罚款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10 甲方要求乙方确定专人负责药品配送,以便遇到特殊情况能够及时联系、沟通、协调解决。

4. 静配中心质量管理服务要求

4.1 严格按照2021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98号)上的要求及国家其他政策相关要求执行,确保对静配中心(商都院区、中州院区)的正常运行。

4.2 乙方对甲方应提供一年一次的空气净化相关检测并出具报告(报告出具的单位应具有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要求的资质)。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静配中心验收标准的净化系统全面维护保养和自检服务(每年至少一次)。

4.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静配中心验收标准的净化系统维修服务(每三个月更换初效过滤器、每半年更换中效过滤器、每2年更换高效过滤器)。

4.5 静配中心设备在合同期内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维修或更换。

4.6 静配中心系统软件的使用过程中,乙方随时提供继续的跟踪服务,收集临床配药信息,提供软件系统及时更新升级服务,符合国家最新药品知识库标准。系统如遇故障,乙方需1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维修。

4.7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产品说明书和厂家维修联系电话供甲方自行维护维修时使用。

4.8 乙方须执行24小时待命制,如遇情况需及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备注：以上所有服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限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 药品款项支付期限在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认，根据大容量注射液实际使用量、药品集采政策及相关金额据实支付（药品付款方式按照最新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第七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服务地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商都院区、中州院区）。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佳佳；联系电话：1863881262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紧急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因上级部门或主管相关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冲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名称：（盖章）

地址：偃师区槐新街道商都东路118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偃师农商银行兴隆分理处

银行账号：66730021300000029

时间：2025年12月1日

乙方：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曲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银行洛
阳商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259818027699

时间：2025年12月1日